

# 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街道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甘泉路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充分运用街道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甘泉报、居村公告栏、电子屏等形式，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提升信息公开的影响力。现就2022年街道信息公开工作总体状况做如下汇报：



# 总体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2022年，本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5个，全文电子化率达100%；主动公开公文类信息5件，公开率100%。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另有1件申请按照《条例》顺延到下年度答复），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1件，诉讼0件，未出现被纠错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细化《甘泉路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认定和发布审查，同时做好公文的归档移交工作。

# 总体情况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2年，通过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对本街道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数字化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通过平台进行公文备案、依申请公开办理等工作，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实效性。同时在标准化体系的引领下，结合本街道实际情况，充分运用街道门户网站、甘泉街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将本街道疫情防控、疫苗接种、帮困扶贫、创城等重点工作及时进行宣传报道，拓展政务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

## （五）监督保障



政务公开工作深受街道领导高度重视，成立由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职能科办负责人任成员的组织架构，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党政办主任直接负责，政务公开联络员对接日常工作。同时，依托街道周工作例会传达相关文件精神，增强责任意识。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了区政府组织的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工作水平。同时，完善制定《甘泉路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审查流程，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主动接受街道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公众的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 五、存在的问题

## （二）改进情况

针对2021年存在的问题，做到即知即改，相关整改措施如下：

一是要加大政府信息的主动发布力度，对各职能科办再次强调信息公开的重要性，争取提高本街道整体的主动公开数量。

二是加强政务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围绕《条例》内容，有针对性的加强学习，提升自我工作水平。

三是在承办科办给出答复口径后，向政务公开科及街道法律顾问咨询，听取多方意见及建议，最终给出准确的答复口径。



## （一）存在问题

2022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但对照相关要求仍存在一些“短板”。一是甘泉街道门户网站栏目内容不够丰富，尤其政策解读文件有待完善。二是网站信息（非公文类）更新不够及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工作。

以8月全市“政府开放月”线上线下系列主题开放活动为契机，甘泉路街道在探索社区养老工作中转变思路、转化模式依托“民生云数据底座”为老人打造的线上养老服务平台。街道于8月26日举办“甘泉养老百事通”发布仪式暨“零距离”人民建议民生小论坛“政府开放日”活动。活动通过访谈形式帮助居民了解小程序服务内容，掌握小程序使用方式，并“零距离”听取区人大代表、甘泉养老百事通服务商、居民代表等各方对提升“幸福甘泉”养老服务质量的建议。

二是根据《普陀区推进居(村)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甘泉路街道制定了街道层面的实施细则，指导居民区形成符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的居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对于应主动公开的居务信息，如居民区工作职责、班子成员职务、照片、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在每个居委会的居务公开栏内长期公开，同时在居务公开栏中公开部分综合居务类别项目，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21〕7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如下：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为0件、总金额为0元、实际收取的总金额为0元。

